

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展览合同

甲方：徐悲鸿纪念馆

乙方：北京海昱艺品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展览提供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 项目名称及时间

1.1 【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至撤展完毕结束；乙方须确保在展览活动开始之前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展墙制作，作品运输，展览物料制作安装等】工作。

1.2 施工地点：【徐悲鸿纪念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展览设计，展墙制作，搭建，作品运输，布撤展，展览物料制作安装...】等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提交本次服务方案，乙方在搭建前，应查勘场地，了解清楚现场条件。

2.3 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改造方案，或增、减乙方工作内容的，在具有可行性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未核定等）拒绝或延迟执行，但因此引致增、减的项目可以相应进行费用的增、减并经甲方确认，计价的数量按不超出甲方确认的最终改造方案且已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若本合同未有适用的单价，则由双方按本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单价。

2.4 乙方负责搭建所需各类施工材料、设备的购买、租赁、运输等事宜，现场设备、设施的安装和拆卸等工作，按时前往现场施工，保证按期完工；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做好现场防火、清洁、防盗等工作。

2.5 乙方应于搭建工作结束后【8】小时内完成现场设施拆卸和清理工作，并恢复至干净整洁状态等，包括相关设备设施拆卸、场地清洁、垃圾清理及外运至市政合法垃圾堆放点、机械设备退场等，甲方权属的物品按甲方要求送入仓库摆放好。

2.6 乙方在改造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权益等的行为，应当服从甲方安排、

维护甲方权益，确保双方合作顺利进行。

3.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本协议项下已知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453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费用构成详见附件 1《报价单明细表》。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分两笔支付。第一次应于施工进场前一周支付合同总款的 60%，金额为 207180 元（大写金额：贰拾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用于乙方采买材料定金；第二次待场地基础设施改造，修复，完成验收后，进行第二次支付，支付合同总款的 40%，金额为 138120 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3.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海昱艺品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50166530000001333

开户行：建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信用代码：91110105MA04EW522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27 号院 3 号楼 3 层 311

4. 发票要求

4.1 乙方应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内容、价款等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

4.2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票面信息不全、内容错误及虚开等不合法行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等，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照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

公司名称：徐悲鸿纪念馆

税号：12110000400687200C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 号 822116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2909088206351

收票邮箱：xbhjnggh@126.com

5. 声明和承诺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交付本合同项下改造成果，保障本次展览服务按计划如期进行。

6. 授权代表

双方	甲方	乙方
姓名	岳子寅	刘海瑞
职位	项目负责	法人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文件，签收乙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提交的工作成果，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	代表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通知、函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

6.1 验收应由双方指定授权代表签收验收单，验收单应包含工作成果、完成时间、验收情况等内容。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项下改造所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稿件、设计方案、创意、文案说明、活动画面、特定元素组合（用词、形象物、颜色）和活动推广方案等包括构思和制作过程当中的所有素材、草稿、修订稿和成稿等，无论是否系甲乙一方或联合构思、建议或制作，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7.2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制作和实施改造当中所采用的全部素材和制作、发布的所有内容，均为乙方原创，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如因任何元素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如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甲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付。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改造方案和甲方要求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Logo，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变造和修改，亦不得将甲方的商标、标识、Logo 用于任何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乙方使用甲方商标、

标识、Logo 的，均须事先得到甲方明确的书面许可。

8. 保密条款

8.1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或其他数据），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对这些保密信息享有全部权利。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未在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8.2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不适用于本合同生效前或生效时，已经是或成为众所周知的信息；或甲方已经书面授权披露的信息；或乙方自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8.3 本合同终止后，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需立即交还甲方，所有储于电脑、网络空间、各种移动存储设备中含有保密信息的电子文件应当删除或销毁。

8.4 乙方若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8.5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合同方可生效；若甲方改造计划发生更改，甲方有权暂停并延长或更改双方合作安排，但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相应改造期限顺延。

9.2 甲方根据市场或自身经营需要，可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对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消失，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11.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相关书面文件不能直接送达对方的，应按照本合同明确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联系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其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送达，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签收时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发送，发送方计算机记录的发送时间视为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5日后被视作已收讫。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适用司法程序的送达。收件人无法签收、拒绝签收或信件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有效性，均视为通知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

11.2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则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附件：【附件一：报价单明细表】。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本合同与附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徐悲鸿纪念馆（海昱艺品费用明细单）							
一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一)	展览方案设计						
1	主视觉海报	项		1	5000	5000	
2	开幕式设计	项		1	1999	1999	
3	易拉宝	个		2	180	360	
4	请柬	个		300	6	1800	
5	视频剪辑制作	秒		360	19	6840	
6	前言	款		1	1000	1000	
7	段首	个		4	500	2000	
8	展览主题空间	项		1	5000	5000	
9	展墙平面	延米		178	150	26700	
10	展览内容空间改造	平方米		450	100	45000	
11	展签	项		140	11.43	1600.2	
(二)	美工制作，运输，安装						
3	前言刻字	个		4000	1	4000	
4	段首刻字	个		2000	2	4000	
5	标题等立体字	个		50	100	5000	
6	封装玻璃喷绘	平米		100	120	12000	
7	pvc 照片\宣纸等制作	个		200	50	10000	
8	乔其纱热转印	平米		60	200	12000	
9	灯箱、logo 灯	个		4	3000	12000	
10	展签制作	项		140	5.72	800.8	
11	墙面图案、玻璃图案等	平米		50	200	10000	
12	人工	人/天		10	500	5000	

13	运输	项		2	500	1000	
(三)	展览搭建, 运输, 布展						
14	特装乳胶漆展墙	平米		240	100	24000	
15	拆除及搭建展墙	平米		70	300	21000	
16	异型布面展台	平米		10	1500	15000	
17	特殊材料、异型搭建	平米		60	600	36000	
18	钢架焊接造型制作	米		40	150	6000	
19	LED 轨道照明	盏		5	377	1885	
20	LED 轨道	延米		40	50	2000	
21	消防、 电路、检测等	平米		600	2.5	1500	
22	布撤展人工	人/天		10	350	3500	
23	货运车往返运输	趟		4	800	3200	
24	展场清洁	次		3	2500	7500	
25	作品装裱	幅		140	119	16660	
(四)	开幕式搭建, 制作, 运输						
26	桁架搭建	平米		40	120	4800	
27	开幕式喷绘	平米		40	120	4800	
28	承重舞台搭建	平米		20	300	6000	
29	地毯	平米		30	28.5	855	
30	音响设备租赁	组		1	2100	2100	
31	人工及现场维护	人		6	500	3000	
32	货运车往返运输	趟		2	800	1600	
(五)	开幕式、展览、活动等拍摄、影像记录						
33	展场空场景拍摄	张		30	80	2400	
34	开幕式	张		600	5	3000	
35	摄像师	人天		3	800	2400	
36	开幕视频	条		1	3000	3000	
总价 (元) : 345300							